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
學院部學生事務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星期二)中午12時

會議地點：木柵校區演藝中心2樓會議室

主席：王學務長光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呂玫慧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提案。

參、業務報告：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詳附件 1，p. 2~p. 5；附件 2，p. 6~p. 10)。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學生會接獲部分學院部學生反映宿舍抽籤時間過晚，建議提早宿舍抽籤時間，以利學生規劃校內住宿或在外租屋事宜(學生會提案)。

決議：將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研議提早辦理學院部宿舍抽籤事宜。

提案二：建議於新校長上任後持續辦理「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以利學生適時反映實際需求(劇場藝術學系提案)。

決議：自民國97年起，因應校務評鑑待改善事項建議，學務處持續規劃辦理「學院部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且自前(106)年開始由學生會主辦，作為學校與學生間雙向溝通的橋樑，將提請新任校長研議。

提案三：建議擴大學生參與校慶活動範圍，培養學生學習自主規劃執行能力(劇場藝術學系提案)。

決議：將建議秘書室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慶籌備會議。

提案四：建議於校慶前1~2日辦理一系列慶祝活動，營造校慶氛圍，提高學院部學生參加校慶的意願(學生議會提案)。

決議：將建議秘書室邀請學生代表參與校慶籌備會議。

提案五：宿舍目前已更換3台冷氣，倘有相關冷氣需求，請隨時填報修繕單洽總務處報修(總務處報告)。

決議：請學生會轉知學院部住宿學生。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12時50分。

學務處各組業務報告

壹、諮商輔導組

- 一、本組將於 108 年 7 月 1 日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
- 二、本組已於 108 年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5 時，於木柵校區藝德樓 4 樓會議室辦理心光電影院：「極光之愛」電影欣賞活動。由黃瑛樂諮商心理師帶領，出席人數 22 人。第二場心光電影院：「大法官」電影欣賞活動將於 10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於木柵校區圖書館視聽教室舉行。
- 三、本組已於 108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3 時至 15 時 00 分，在木柵校區演藝中心辦理「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院部同學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四、本組已於 107 年 11 月 5 日針對所有大一新生實施「大學生身心適應問卷調查」，調查結果統計出來後，已對受測同學進行測驗結果解說與心衛推廣。針對有高關懷與高危險群學生將轉知各班導師知悉，請導師們一同協助多留意關懷。
共有 136 位施測，總量表百分等級超過 85 分，顯示有低度困擾的受試者共有 56 人，佔全體人數 41%。其中有 29 人百分等級超過 95，顯示有高度困擾，佔全體人數 21%。在本報告中，高關懷對象的篩選標準為：總量表百分等級 ≥ 95 ，需優先進行關懷與輔導。有 30 位高關懷生，其中有 19 位為有效問卷，後續將持續聯繫學生進行個別晤談。
- 五、為提升學院部同學性別平等意識，打造友善校園環境，108 年度本組將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宣導活動。
- 六、本組將於本學期辦理 4 場學院部職涯講座，羅列如下：
 - (一)10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5 時，在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4 教室，辦理「職涯講座(一)：自我行銷打造個人品牌」。由劉素瑤顧問主講，精彩可期。
 - (二)10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10 分至 12 時，木柵校區藝德樓 3 樓 302 教室。由林妤珊講師主講「斜槓世代-跨界思考人生」，目前歌仔戲第一大四同學報名參加，歡迎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參與。
 - (三)108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3 時 20 分至 15 時，木柵校區學藝樓 2 樓 M204 教室，。由劉素瑤顧問主講「職涯講座(三)：成功職涯規劃-認識自己，以終為始」。

(四)108年6月5日下午15時10分至17時，木柵校區藝德樓2樓圖書館視聽教室辦理「職涯講座(四)：求職面試技巧」。

七、配合本校108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本組提供學院部弱勢學生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本學期參與2場職涯講座(校內、校外皆可)或其他職涯相關活動(如：職涯諮詢、參訪)，並繳交個人履歷及自傳，將核給獎勵金新台幣2,000元。申請截止日期為108年11月30日，請備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繳交至木柵校區諮商輔導組(詳如附件2)，通過審核者將核發獎勵金。

貳、衛生保健組

◎ 健康促進活動議題(環境教育/傳染病防疫/菸害防治/健康飲食/體檢異常追蹤)：

日期	活動內容
108.02.11	友善校園—反毒、反菸、反霸凌宣誓(兩校區)
108.02.11	環境教育—校園環境(含學術科教室)大掃除(兩校區)
108.02.11~108.06.28	傳染病防治宣導： 1. 透過學務週報及行政會議，宣導常見傳染病及預防措施。 2. 查核班級環境消毒表及登革熱防治檢查表。
108.02.18~108.02.27	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測(兩校區)
108.02.20~108.03.20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進行107學年度健康促進6大議題問卷班級抽測(兩校區)
108.03.27	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內湖校區)
108.04.10~108.04.30	視力不良追蹤通知回條統匯登錄歸檔(兩校區)
108.04.27	108年校慶健促活動： 1. 存骨本，防骨鬆—骨密度檢測 2. 遠離菸世界，拒菸最魅力—無菸校園，拒絕菸害防治宣導 3. 讓「愛」滋生，不要讓「愛滋」生—在家篩檢初體驗，超商取貨真方便，愛滋病防治宣導

日期	活動內容
108.05.01	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衛教宣導(內湖校區)
108.05.08	愛滋病防治宣導講座(木柵校區)

參、生活輔導組

一、108 學年度宿舍申請作業：自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抽籤作業預計在 6 月 26 日辦理。

二、宿舍違規案例宣導：

- (一)住宿生在宿舍內烹煮食物(因宿舍管線老舊，使用高耗電電器可能造成跳電甚至電線走火等危險，請住宿生勿以自身方便造成公共危險)。
- (二)住宿生在宿舍或廁所內抽菸，將煙灰亂彈或煙蒂亂丟造成髒亂(本校全面禁菸，菸蒂未熄滅會有火災的危險)。
- (三)夜間住宿生音量太大(住宿生夜間返回宿舍，音量降低，尊重其他住宿生的居住權益，說話音量或放音樂音量盡量降低，也避免重低音喇叭的頻率影響其他人)。
- (四)沒有住宿的學生進出宿舍(尤其是白天上課時間頻率較高，請尊重宿舍規定，也尊重其他住宿生)。

三、請有申請機車停入校園的同學，遵守以下規定：

- (一)機車可停放在進校區左側的機車棚內及機車棚對面有畫可停車區域的格中。
- (二)個人安全帽也請妥善保管，與機車鎖在一起，之前時常有同學只把安全帽放在座墊上而遺失一段時間的狀況，而且也可能因沒鎖而掉到地上。
- (三)機車棚除停放機車外，圍牆邊或機車棚地面常有安全帽、垃圾、飲料罐及菸蒂，時常讓清掃停車棚的高職部學生備感困擾，尤其是掉在地上的安全帽到底是要還是不要？且垃圾、飲料罐隨意丟棄還會造成病媒蚊孳生，請使用停車棚的學生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 (四)另外也請夜間至停車棚停車或騎車時，注意音量，圍牆另一邊是一般住宅，請同學發揮公德心。

肆、體育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108.03.17	108年臺北市教育盃武術比賽
2	108.04.26-05.03	108年全國大專運動會(國立中正大學主辦) 競技體操地點：新北市三重區厚德國小
3	108.04.27-05.10	108學生會辦理學院部體育競賽

伍、課外活動組

項次	日期	活動內容
1	<u>108.05.01-05.20</u>	辦理 <u>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優待減免</u> 申請作業
2	108.05.07	學院部「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

附件 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08 年度高教深耕獎助學金-

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申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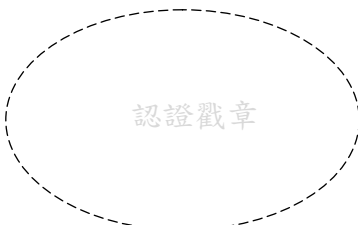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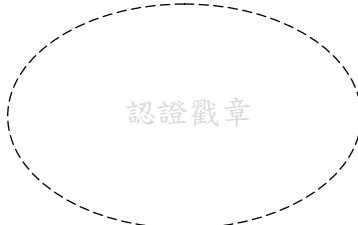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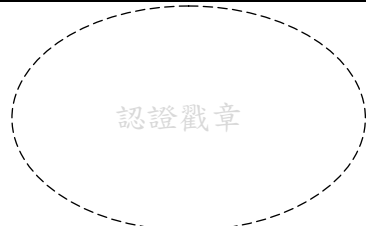
- 一、申請對象：本校學院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原住民、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新住民及其子女、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 二、申請截止日期：108 年 11 月 30 日截止。
- 三、申請辦法
 - (一)本學期參與 2 場職涯講座(校內、校外皆可)或其他職涯相關活動(如：職涯諮詢、參訪)，並繳交個人履歷及自傳，將核給獎勵金新台幣 2,000 元。
 - (二)於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交到木柵校區諮商輔導組，通過審核者將核發獎勵金。
 - (三)職涯講座報名或獎勵金申請，請洽木柵校區，分機 2330、2331

本校 108 年度高教深耕-弱勢獎助學金詳細資訊請至本校學務處諮商輔導組-
相關法令-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完善弱勢學助補助機制要點向下查閱。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學院部職涯定向輔導獎勵金申請書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日期	
學號		系級		生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連絡電話		手機	
通訊地址	□□□□□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及其子女			需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請繳交切結書	
參加校內外 職涯講座 認證	時間：_____			時間：_____	
	講題：_____			講題：_____	
	主辦單位：_____			主辦單位：_____	
	 認證戳章			 認證戳章	
撰寫履歷及 自傳認證 (格式不拘)	 認證戳章				
檢附資料 (申請人 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學生資格證明/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及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校內外職涯講座證明文件(已蓋認證戳章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核發獎勵金資格審查					
申請人 簽章		諮商輔導組 簽章		學務長 簽章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

-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於填寫個人資料時提供您本人正確且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 本校因執行校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 姓名、身分證字號、學號、系級、生日、通訊地址、手機、身分別、郵局/銀行帳戶、履歷、自傳 等資訊。
- (4) 若您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即時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您將喪失相關權益。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校為執行 教育部高教深耕-完善弱勢協助計畫 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提供學生校友服務之期間、本校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相關法令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
- (2) 地區：臺澎金馬地區。
- (3) 對象：本校、主管機關。
- (4) 方式：1. 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適當方式。
2. 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規定之利用。

四、您可依個資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依法酌收合理費用)、(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收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本校執行校務所必須者，依照個資法第十條規定：
 - (1) 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2) 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3) 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者之重大利益者。

本校得拒絕之。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您可以選擇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相關權益。

六、同意書之效力：

- (1) 本同意書生效於資料登錄日當天起算。
- (2) 若您未滿二十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若您勾選[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則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七、其他告知事項：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立 同 意 書 人 ：

同意人身分證字號：

同 意 書 日 期 ：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教深耕弱勢獎助學金 學生身份切結書

(限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使用)

本人符合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之資格(例：本人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者)，擬申請本校「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_____獎勵金，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代家庭學歷說明(如：不識字、識字、小學、國中、高中職、專科等)

1. 請檢具戶籍謄本正本 1 份作為佐證文件。
2. 二技、四技等於「技術職業學校」，讀完後具有同等大學學歷。

父	學歷	祖父	學歷	曾祖父	學歷
母	學歷	祖母	學歷	曾祖母	學歷

立切結書人：(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身分證字號：_____

家長行動電話：_____

立切結書人：(學生姓名)_____

學生身分證字號：_____

學生行動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弱勢學生需繳交之身分證明文件

身分別	應 繳 證 明 文 件
1. 低收入戶學生	108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須註明學生名字)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108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須註明學生名字)
3. 身心障礙學生	1. 學生身心障礙手冊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3. 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
4.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家長身心障礙手冊 (查驗正本, 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1. 108 年度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6. 原住民學生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7.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1. 請向課外活動組呂小姐申請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證明文件。 2. 107 學年度下學期具弱勢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即符合 108 年度補助資格)。
8. 新住民及其子女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
9.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例: 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學)	1. 填寫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者身分切結書。 2. 離註冊前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戶籍資料應含詳細記事, 學生與家長戶籍不同者須分別檢附)